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業務推廣）

「赴韓國貿易保險公司簽訂合作合約暨
拜訪韓國輸出入銀行」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

姓名職稱：施 燕 理事主席

黃富生 財務部經理

派赴國家：南韓

出國期間：100年5月24日至100年5月26日

報告日期：100年8月23日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赴韓國貿易保險公司簽訂合作合約暨拜訪韓國輸出入銀行」出國報告

頁數：28 頁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

出國人員：施 燕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黃富生 中國輸出入銀行財務部經理

出國類別：業務推廣

出國期間：100 年 5 月 24 日至 100 年 5 月 26 日

出國地區：韓國首爾

報告日期：100 年 8 月 23 日

內容摘要：

依據 2010 年統計數據，南韓出口值約為我國之 1.7 倍，南韓貿易依存度（即（出口值 + 進口值）/GDP）為 88%，低於我國之 122%，南韓貿易順差相對 GDP 之比率為 4.1%，亦低於我國之 5.4%。統計數據顯示，雖然南韓進出口貿易規模大於我國，但南韓經濟依賴對外貿易之程度低於我國。

為促進對外貿易，南韓政府陸續設立韓國輸出入銀行與韓國貿易保險公司。韓國貿易保險公司為百分百國營機構，其主要任務在於提供輸出信用保險、海外投資保險、信用保證、進口保險及其他服務，以承擔風險的方式，協助南韓廠商拓展出口、進行海外投資，以及取得對國家經濟發展重要的商品與天然資源。由於亞洲經貿加速整合，且亞洲在全球經濟之重要性日益提升，因此亞洲各國輸出信用機構彼此間之合作日漸重要。此行除了和該公司簽訂合作合約，以加強雙方未來合作外，也藉此行瞭解該公司的經營環境、營運概況及其優勢，以做為本行發展輸出保險業務之參考。

此行並順道拜訪韓國輸出入銀行，該行為百分百國營銀行，其主要任務在於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南韓廠商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拓展對外貿易、海外投資，以及取得對國家經濟發展重要的商品與天然資源。拜訪該行，除就業務面交換意見外，也針對南韓政府對該行的金融監理規範，加以探討，以做為檢討本行定位之參考。此次拜訪對未來雙方建立合作關係奠下基礎。

目錄

	頁次
壹、前言-----	3
貳、行程簡介-----	4
參、赴韓國貿易保險公司簽訂合作合約-----	5
肆、拜訪韓國輸出入銀行-----	16
伍、心得與建議-----	26
陸、附件-----	30

壹、前言

我國國內市場規模有限，出口貿易一向為經濟成長的主動力。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2001年至2010年間，我國經濟成長率平均為3.92%，其中，國內需求貢獻率為1.36%，國外需求貢獻率為2.56%；換言之，65.3%的經濟成長來自國外需求的貢獻，因此出口貿易對我國經濟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本行為政策性國營銀行，提供廠商金融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責無旁貸。有鑒於全球化趨勢，本行近年來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家的輸出信用或金融機構合作，以擴大服務我國廠商。截至去(99)年底，本行已與10家外國輸出信用機構簽署合作合約¹。

本行於本(100)年4月11至13日主辦2011年伯恩聯盟春季年會，會議期間，本行理事主席和韓國貿易保險公司董事長柳昌茂先生洽商雙方簽訂合作合約之可行性，並於會後指定聯絡窗口進行後續事宜，終於促成此次合作合約之簽訂。此次南韓之行，除與該公司簽訂合作合約以加強合作外，亦藉此瞭解該公司的經營環境、營運概況及其優勢，以做為本行發展輸出保險業務之參考。

由於南韓輸出保險業務與融資業務分屬兩個國營機構，因此亦順道拜訪負責輸出入融資業務之韓國輸出入銀行。該行董事長金龍煥先生率同國際關係部經理李那勇先生接見。訪談中，除就業務面交換意見外，也針對輸出入銀行之金融監理規範加以探討，以做為修訂本行條例之參考。此外，雙方亦表達合作意願，計劃於近期內建立合作關係。

¹截至99年底，本行已與捷克、波蘭、匈牙利、日本、斯洛伐克、土耳其、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白俄羅斯等10國之國營輸出信用機構簽署合作合約。

貳、行程簡介

此行中國輸出入銀行施燕理事主席與財務部黃富生經理赴韓國貿易保險公司簽訂合作合約，並拜訪韓國輸出入銀行，行程總計 3 日，自 100 年 5 月 24 日至 100 年 5 月 26 日止，行程如下：

<u>日 期</u>	<u>行 程</u>
5 月 24 日（星期二）	桃園國際機場至韓國首爾
5 月 25 日（星期三）	赴韓國貿易保險公司簽訂合作合約、 拜訪韓國輸出入銀行
5 月 26 日（星期四）	韓國首爾至桃園國際機場

參、赴韓國貿易保險公司簽訂合作合約

一、韓國貿易保險公司簡介

(一)成立背景：1992年成立，2010年更名為韓國貿易保險公司

依據 1968 年的「輸出保險條例」，韓國輸出保險業務於 1969 年 2 月由韓國再保險公司開始承辦，並於 1977 年 1 月改由韓國輸出入銀行接手承辦，之後再移轉予 1992 年 7 月成立之韓國輸出保險公司 (Korea Export Insurance Corporation) 辦理。該公司為承做進口保險業務，韓國國會於 2010 年 3 月通過修正法案將「輸出保險條例」修改為「貿易保險條例」，韓國輸出保險公司遂於 2010 年 7 月 7 日更名為韓國貿易保險公司 (Korea Trade Insurance Corporation，簡稱 K-sure)。

(二)主要任務：提供保險，以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投資

韓國貿易保險公司為百分之百國營信用保險機構，其主要任務在於提供輸出信用保險、海外投資保險、信用保證、進口保險及其他服務以協助廠商拓展出口、進行海外投資及取得對國家經濟發展重要的商品及天然資源。營運資金來自「計畫暨預算部」提撥資金成立之貿易保險基金。營運若發生虧損，由該基金彌補，若基金不足時，則由南韓政府編列預算撥補。該公司之監督機關為「知識經濟部」。

(三)組織架構：1 處、5 事業群、14 國內分公司、13 海外辦事處

韓國貿易保險公司最高決策機構為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共 5 名，包含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執行董事 4 名。董事會下設總稽核 1 名，負責督導稽核處。總經理下設副總 1 名、公共關係暨秘書處、策略管理事業群、營業發展事業群、投資暨財務事業群、貿易拓展事業群、理賠暨回收事業群，總公司位於首爾。目

前該公司國內有 14 家分公司，海外有 13 個辦事處，員工共 423 人。

(四)主要營運項目：以承做短期輸出保險為主，約占承保金額 8 成

1.短期保險(保險期限 2 年以下)

(1)短期輸出信用保險(short-term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承保一般商品出口交易，其付款期限在 2 年以下，因政治或信用危險不付款之風險。

(2)文化產業輸出信用保險(cultural export insurance)

賠付電影、遊戲、戲劇及其他表演節目等文化產品出口所需之投資及融資等生產成本之損失。

(3)農漁業輸出信用保險(argo-fisheries export insurance)

承保農、漁業產品出口交易因政治或信用危險不付款之風險。

(4)海外行銷保險(overseas marketing insurance)

賠付因出口金額不足於含蓋海外行銷活動費用所遭受之損失。

(5)誠信原則保險(reliability insurance)

承保使用產品之公司因產品之成份或原料瑕疵或生產廠商違反誠信原則所造成之損失。

2.中長期保險(保險期限 2 年以上)

(1)為提高銀行出口融資意願之相關保險商品，包括中長期輸出信用保險 (medium and long-term export credit insurance)、利率風險保險 (interest rate risk insurance)、海外企業融資保險(overseas business financing insurance) 及輸出保證保險(export bond insurance)。

(2)為幫助廠商規避出口應收帳款違約風險或海外投資風險之相關保險商品，包括海外營建工程保險(overseas construction works insurance)、知識服務輸出保險(knowledge service export insurance)及海外投資保險 (overseas investment insurance)。

3.外匯風險保險(foreign exchange risk insurance)

為協助出口廠商及赴海外承包工程之廠商規避匯率風險，提供本項保險。

4.裝船前輸出信用保證(pre-shipment export credit guarantees)

為協助廠商出口前採購及生產之融資需求，提供本項保證予融資銀行，以解決廠商融資擔保品不足問題。

(五)營運概況：承保總額龐大且持續成長

以 2008 至 2010 過去三年資料分析，韓國貿易保險公司承保總額龐大且持續成長，短期險承保額占承保總額的比率分別為 73%、87%及 86%，可見韓國貿易保險公司以承做短期保險為主。

(單位:兆韓元,%)

韓國貿易保險公司	2008	2009	2010
承保總額	129.8	165.0	187.4
成長率(%)	42.0	27.0	13.6
短期險承保額比重(%)	73.0	87.5	86.4
承保餘額	71.7	87.6	90.4
成長率(%)	41.7	22.0	3.2

註：承保總額內含保證金額

1. 短期保險承保概況

(1)按險別區分：99%集中在短期輸出信用保險

韓國貿易保險公司承保之短期保險集中在短期輸出信用保險，近三年來均超過 99%。2010 年文化產業輸出保險承保 20 案、承保金額計 274 億韓元，件數與金額分別較上年分別成長 100%及 90.3%。

(2)按被保險人之規模區分：承保大企業及中小企業之比重大致均等

韓國貿易保險公司承保大企業及中小企業之短期保險保險金額比重分別為 54%及 46%，比重大致均等。

2. 中長期保險承保概況

(1)按險別區分：著重於承保商業銀行中長期出口融資保證之風險

以 2008 至 2010 年資料分析，韓國貿易保險公司之中長期保險承保金額主要為輸出保證保險、中長期輸出信用保險、海外企業融資保險及海外營建工程保險等 4 項，並以輸出保證保險承保金額最大。換言之，韓國貿易保險公司中長期保險業務較著重於承保商業銀行對廠商提供中長期出口融資保證之風險，惟基於商業銀行通常將風險較大之融資保證案予以投保，中長期輸出保證保險的損失率較高。

(單位：億韓元)

中長期保險險別	2008	2009	2010
中長期輸出信用保險	90,410	25,620	45,170
輸出保證保險	52,190	60,120	51,190
海外營建工程保險	21,590	1,960	17,160
海外投資保險	9,820	6,380	20,720
知識服務輸出保險	1,890	8,850	760
海外企業融資保險	14,100	28,910	25,350
合計	190,000	131,840	160,350

(2)按地區別區分：亞洲、中東承保金額居首

2010 年韓國貿易保險公司之中長期保險承保金額中，中東與亞洲金額最高，比重分別為 29.7%與 28.8%，惟就成長速度而言，亞洲和拉丁美洲分別較上年成長 2 倍及 3 倍，顯示 2010 年韓國企業將市場從中東分散到亞洲及拉丁美洲地區。

(單位：億韓元)

中長期保險地區別	2008	2009	2010
亞洲	44,120	26,240	46,200
中東	37,770	45,880	47,680
歐洲	67,510	30,000	27,720
北美	12,070	3,960	1,960
拉丁美洲	19,540	7,090	25,690
非洲	7,860	10,870	7,920
大洋洲	690	7,800	3,180
其他	440	0	0
合計	190,000	131,840	160,350

3. 外匯風險保險：承保金額中，9 成以上為中小企業投保

韓國貿易保險公司以承做外匯風險保險及遠期外匯兩種方式，協助企業進行匯率避險。2008 年韓元匯率大幅波動，外匯風險保險承保金額以及遠期外匯承做金額較大，2009 及 2010 年匯率趨穩，外匯保險承保金額以及遠期外匯承做金額明顯縮減。此外，近兩年韓國貿易保險公司承做之外匯風險保險中，95% 及 93% 為中小企業投保，主要因中小企業無法像大型企業一樣透過商業銀行進行匯率避險，因此需要韓國貿易保險公司提供外匯風險保險。

(單位：億韓元)

	2008	2009	2010
外匯風險保險承保金額	67,630	0	810
遠期外匯	77,620	14,080	26,230
合計	145,250	14,080	27,040

4. 裝船前輸出信用保證：保證承做金額中，8 成以上為中小企業

從 2008 至 2010 年間，韓國貿易保險公司辦理裝船前輸出信用保證案件，中小企業申辦案件數比重超過 99%，對中小企業的保證金額比重超過 85%，本項保證有助於中小企業取得裝船前融資，其功能類似我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單位:件, 億韓元)

裝船前輸出信用保證	2008	2009	2010
總案件數	3,673	6,208	5,894
中小企業案件數	3,667	6,170	5,859
總承保金額	10,460	45,450	43,930
中小企業承保金額	8,850	38,710	38,680

(六) 理賠及收回：2010 年的理賠款較上年增加，而收回款較上年減少

1. 理賠：2010 年中長期輸出信用保險賠付大增，以致損失率與理賠率上升

若扣除外匯風險保險及利率風險保險理賠款，2010 年韓國貿易保險公司的理賠款(claims paid)總計 8,176 億韓元，較上年的 5,207 億韓元賠款增加 57%。其中，短期輸出信用保險 2010 年賠付 2,037 億韓元，較上年之 3,570 億韓元減少 42.9%；而中長期輸出信用保險賠付 2,151 億韓元，較上年之 472 億韓元增加了 355.7%。

不含外匯風險保險及利率風險保險，2010 年韓國貿易保險公司之損失率(=賠款/保費收入, loss ratio)為 169.2%，高於上年之 142.5%。理賠率(=賠款/保險金額, claim ratio)亦升高，2010 年為 0.44%，高於上年之 0.32%。

就國家別而言，2010 年理賠款（不含裝船前輸出信用保證、輸出保證保險、外匯風險保險及利率風險保險賠款）中，香港、俄羅斯及美國之賠款合計占 55.7%；以地區而言，俄羅斯加上獨立國協、亞洲之賠款最多，分別為 570 億韓元、560 億韓元。

(單位：億韓元,%)

2010年理賠款		
國家	金額	比重
香港	513	23.8
俄羅斯	512	23.8
美國	173	8.1
約旦	112	5.2
巴西	111	5.2
蘇丹	82	3.8
澳洲	69	3.2
烏茲別克	64	3.0
委內瑞拉	55	2.7
中國大陸	50	2.3
小計	1,741	81.1
其他地區	407	18.9
總計	2,148	100.0

註：不含裝船前輸出信用保證、輸出保證保險、外匯風險保險及利率風險保險賠款。

2. 收回款：2010年收回款低於上年

2010年收回款(recoveries)為138億韓元，低於2009年之169億韓元。收回款按短期及中、長期險區分，

(單位：億韓元)

收回款	2009	2010
短期險	980	853
中長期險	710	532
合計	1,690	1,385

二、韓國貿易保險公司與本行輸保業務之比較

(一) 韓國貿易保險公司險種較為多樣化

韓國貿易保險公司與本行均以承做短期輸出保險為主，但韓國貿易保險公司險種較為多樣化，其中，輸出保證保險、外匯風險保險、裝船前輸出信用保證等本行尚未承做。

(二) 韓國貿易保險公司獨占南韓市場，承保金額龐大

韓國貿易保險公司與本行承保之出口金額、保費收入、損失率、純益比較如下：

(單位：億美元，%)

	2009		2010	
	K-sure	本行	K-sure	本行
承保之出口金額	1,168.40	21.20	1,586.90	25.50
承保之出口金額占				
該國出口總額之比重 (%)	32.10	1.04	33.95	0.93
保險餘額	621.00	3.50	779.00	3.30

南韓出口金額約為我國之 1.7 倍，而韓國貿易保險公司承保之出口金額約為本行之 50 至 60 倍；韓國貿易保險公司承保之出口金額占南韓出口總額之比重高達 32~34%，而本行僅 1% 左右。此外，韓國貿易保險公司保險餘額為本行之 200 倍以上，承擔鉅額風險。以上數字差異一方面反映出兩國政府主管機關在目標設定上的不同，韓國貿易保險公司政策任務明確，韓國政府對韓國貿易保險公司僅設定業務量目標，不設盈餘目標，以期韓國貿易保險公司不計盈虧、全力協助韓國廠商拓展國外商機；相形之下，本行為政府營業基金，設有年度盈餘目標，在拓展業務量時，必須避免重大賠案發生，因此韓國貿易保險公司較為積極敢衝，而本行相對審慎保守。另一方面，還有市場因素的影響，例如：南韓未開放外商進入

輸保市場，韓國貿易保險公司得以獨占地位壟斷市場，而我國早已開放外商加入競爭，輸保市場已被外商瓜分²；其次，南韓較重品牌行銷，而我國出口主力電子業多屬為國際大廠代工或垂直分工輸入大陸台商，因此我國廠商對輸出保險之需求相對較小；此外，南韓產業多為大集團，不論是輸出保險或海外投資保險，較多大額保險，而我國產業多為中小企業，輸出保險仍以小額居多。縱然如此，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似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三) 韓國貿易保險公司保費低廉，損失率高，2010 年虧損達 6.6 億美元

就過去兩年數字來看，韓國貿易保險公司平均保費費率較本行低廉，損失率明顯高於本行，且韓國貿易保險公司常處虧損，2010 年之虧損即高達 6.6 億美元，而本行輸保業務則接近損益兩平，亦顯示韓國貿易保險公司較積極衝刺業務量，勇於為出口業者承擔風險，而本行在現行體制規範與市場因素影響下，營運相對審慎保守。

(單位：億美元，%)

	2009		2010	
	K-sure	本行	K-sure	本行
保費收入	2.57	0.06	4.00	0.10
保費收入/承保金額 (%)	0.221	0.337	0.258	0.443
損失率 (%)	142.50	56.70	169.20	16.07
純益	(2.680)	(0.034)	(6.580)	0.002

註：本行輸保業務純益計算方式，係將當年度保險收入(保險費及收回款)扣除理賠款、各項法定準備及直接間接費用，若加計融資及保證業務，則本行純益 2009 年約為 1 仟 4 百萬美元，2010 年約為 8 百萬美元。

² 三大外商輸出保險公司 Coface, Euler Hermes, Atradius 均在台設有分支機構或有合作之出單公司。

三、 與韓國貿易保險公司訪談紀要

(一) 韓國貿易保險公司洽談人員：

Mr. Chang-Moo Ryu, Chairman & President (柳昌茂董事長)

Mr. Chang-O Kwon, Senio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Mr. Vincent An, Senior Director, Performance Management Team1

(二) 洽談內容摘要：(韓國貿易保險公司以下簡稱 K-sure):

K-sure 柳董事長: 一個月前，貴行在台北主辦伯恩聯盟春季會議，辦得非常成功，貴我雙方也藉機增進彼此了解，促成此合作合約之簽訂。韓國和台灣一樣，因國內市場不大，經濟發展非常倚重對外貿易，韓國貿易保險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因此，和韓國出口商關係非常密切。

本行施理事主席: 由於亞洲經濟日益整合，亞洲在全球經濟所占的地位日益重要，因此，亞洲地區輸出信用機構彼此間之合作，更為重要。未來雙方可以交換資訊及業務心得，相信對彼此業務發展均有助益。近年來，貴公司業務成長迅速，但員工人數並未隨業務量同比例成長，請問原因為何？

K-sure 柳董事長: 2009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國外市場風險大增，南韓出口商對輸出保險及保證需求增加，因此即使當年韓國的出口量減少，韓國貿易保險公司之業務量反而增加。2010 年本公司業務量隨出口成長而進一步增加，預計今年全年業務量也會較 2010 年增加。至於員工人數並未隨業務量同比例增加，主要因韓國貿易保險公司引進新進資訊系統協助業務處理，可節省人力。

本行施理事主席: 在臺灣輸出保險市場，本行面對 Atradius, Euler Hermes 及 Coface 的強勁競爭，貴公司在南韓輸出保險市場是否也面對三大外商的強勁競爭？

K-sure 柳董事長: 南韓貿易保險完全由韓國貿易保險公司承保，韓國政府尚未允許外商公司到南韓國內從事類似業務。

本行施理事主席: 貴公司對貴國出口額的承保比率超過 30%，比率相當高。伯恩聯盟會員承保比率平均在 10%，貴國的出口商投保輸出保險意願為何特別高？

K-sure 柳董事長: 韓國廠商在開拓新的外銷市場，特別是新興市場，基於風險考量，都願意向韓國貿易保險公司投保輸出保險。

本行施理事主席:本行雖然為國營的輸出信用機構，但在保險商品審查，本行與臺灣一般民營保險機構一樣，受制於相同的保險法規定，不知貴國情形如何？

K-sure 柳董事長: 韓國貿易保險公司係依貿易保險法成立，和民營保險公司受一般保險法的規範有所不同，我們的主管機關為知識經濟部(Ministry of Knowledge Economy)。

本行施理事主席:本年伯恩聯盟春季會議中討論到 Solvency II 的議題，歐洲的民營保險機構必須遵循 Solvency II，但歐洲國營輸出信用機構不會立即遵循。請問貴公司是否須遵循 Solvency II？

K-sure 柳董事長: 韓國貿易保險公司不須遵循 Solvency II，至於南韓民營的保險公司是否須遵循 Solvency II，尚不得而知。

本行施理事主席:貴公司和韓國輸出入銀行之間合作情形如何？

K-sure 柳董事長:對於韓國公司大型計畫案的融資保險需求，韓國貿易保險公司和韓國輸出入銀行合作密切；合作的方式是該行對國外廠商提供直接融資，本公司提供輸出保險。另外，本公司也和其他國家的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再保險合約，並與國際性的銀行共同合作。

本行施理事主席:本行去年也和日本 NEXI 簽訂再保險合作合約，迄今尚未有實際合作案件，希望近期會有。貴公司的情形如何？

K-sure 柳董事長: 韓國貿易保險公司和 NEXI 在海外工程的案件已有一些合作的經驗。

(三)簽訂合作合約

雙方在貴賓室會談後，移駕到簽約的大會議室，司儀由韓國貿易保險公司國際關係小組主任 Mr. James (Man-ik) Jang 擔任，首先介紹雙方出席代表，該公司包括柳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階主管，我方出席代表包括本行施燕理事主席、財務部黃富生經理，以及我國駐南韓黃健良副大使、經濟組顏國瑞副組長及台貿中心張揚鴻主任等觀禮者。雙方首長隨即進行簽約並拍照留念，儀式簡單隆重。簽約典禮後，韓國貿易保險公司柳董事長宴請我方人員，賓主盡歡。

肆、拜訪韓國輸出入銀行

一、 韓國輸出入銀行簡介

(一) 成立背景：於 1976 年成立，實收資本額已增至 34 倍

韓國輸出入銀行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係依據「韓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於 1976 年成立。韓國輸出入銀行成立時之資本額為 1,500 億韓元，至 2010 年底，實收資本額已增至 34 倍，至 51,590 億韓元(約 45.3 億美元)。該行為百分之百國營銀行，股東包括韓國政府(74.44%)、韓國央行(22.58%)及韓國金融公司(2.98%)。該行在南韓策略暨財政部監督下，辦理專業性之輸出入融資及保證業務。「韓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 37 條明訂，該行於會計年度內產生的損失，先以準備金沖抵，若仍有短缺，政府將挹注資金，因此等同該行獲得政府保障其償債能力。全球金融風暴爆發後，南韓政府在 2008 年至 2010 年間，分別注資 6,500 億韓元、10,500 億韓元及 1,500 億韓元予該行。

(二) 主要任務：提供中長期貿易信用，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投資

韓國輸出入銀行主要任務在於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中長期輸出入信用，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以促進經濟發展。該行成立之初是以提供 2 年期以上的中長期融資，以融通船舶、整廠設備等大型資本財之出口為目的，並曾於 1977 年、1987 年及 1991 年受政府委託分別辦理輸出保險業務、對外經濟合作基金業務及南北韓合作基金業務，後於 1992 年將輸出保險業務移交給新成立之韓國輸出保險公司經營。90 年代以來，隨著經濟結構變化及政府輔導中小企業的政策需求，韓國輸出入銀行貸放對象擴及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亦擴增到 2 年期以下的短期融資。2000 年亞洲金融風暴平息後，為配合南韓企業全球化佈局的需求，韓國輸出入銀行將業務重心移向協助企業海外投資及掌握海外天然資源。另外，該行還擔負起南韓政府的開發援助對外窗口及對北韓經貿往來的清算業務。

(三) 組織架構：7 部、1 所、1 處、10 分行、12 海外辦事處、4 海外子公司

經營委員會為韓國輸出入銀行最高決策單位，負責訂定該行營運及管理之基本政策；董事會則負責該行授信及一般管理事務決策。董事會下，設董事長兼總經理 1 名(由韓國總統任命)、副總 2 名、總稽核 1 名，經理 7 名分別掌管新興成長產業部、出口信用一部、出口信用二部、經濟發展合作部、兩韓合作部、財務及國際關係部、企劃及管理部，另外附設 1 個海外經濟研究所及 1 個管理支援處，目前有 10 家國內分行，12 個海外辦事處及 4 個海外子公司，員工 691 人。

(四) 主要營運項目

韓國輸銀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及保證，以強化廠商全球競爭力，進而協助廠商拓展進出口貿易，營運項目如下：

1. 輸出融資 (export credit)

韓國輸銀對交易賣方或國外買方提供輸出融資，以促進南韓出口：

(1) 中長期輸出融資 (medium & long term loan)

針對非韓國法令或國際規範禁止出口之產品及服務，其付款期限在 2 年及 2 年以上之出口交易所提供之融資，包括：

■ 對國內賣方輸出信用融資

針對工業廠房、船舶及工業機械等資本財的出口交易，對韓國出口商提供賣方輸出信用融資，在國外買主預付款的規定方面，船舶出口交易須不低於合約價格 20%，其他產品出口則須不低於合約價格 15%，且適格的出口交易其最低外匯收益率($\text{mimimum foreign exchange earnings ratio} = \frac{\text{foreign exchange earnings}}{\text{contract value}}$)不得低於 25%，本項融資可提供於裝船前或裝船後。

■ 技術服務融資 (technical service credit)

針對韓國廠商提供海外營建計劃等技術服務的出口交易，該行提供裝船前

或裝船後融資。

■ **對國外買方融資** (loans to foreign buyers)

- **直接融資** (direct loan)：該行直接對國外買方提供融資，以供其購買韓國之產品及服務。
- **計劃型融資** (project finance)：針對打算從韓國進口廠房、設備及技術服務以進行綠能產業相關計劃的國外買方提供融資，本項融資有融資期間最低外匯收益率不低於 25%之規定。
- **結構型船舶融資** (structured finance for ships)：針對欲向韓國購買船舶的國外公司提供本項融資。

(2) **短期輸出融資** (short-term loan)

針對非韓國相關法令或國際規範禁止出口之產品及服務，其付款期限在 2 年以下之出口交易，提供韓國出口商本項融資，融資期限最長至買賣合約規定的付款日後 30 天。

2. **銀行間輸出信用** (interbank export credit)

韓國輸銀透過和國外銀行下列的合作方式，以促進國外買方購買韓國產品：

(1) **銀行間輸出融資** (interbank export loan)

韓國輸銀提供國外銀行一個信用額度，以供轉貸當地廠商購買韓國產品，類似本行之轉融資。融資期限在 6 個月至 2 年的交易，可對買賣合約價款融資 100%，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融資期限在 2 年至 10 年者，最多可融資合約價款 85%，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

(2) **再融資** (refinancing)

對於付款期限在 6 個月以內的信用狀交易，韓國輸銀接受押匯後，將押匯款先帳列國外銀行，等同於貸款給該國外銀行。

(3) **信用狀保兌** (L/C confirmation)

韓國輸銀承諾對受益人依信用狀規定出具的匯票或出口文件予以押匯，且對

發票人不具追索權。

(4) 保證 (guarantee)

韓國輸銀對國外銀行簽發的信用狀、保證函或本票提供保證，以替韓國商業銀行承擔相關風險。

(5) 未指定用途融資 (untied two-step loan)

該行提供國外銀行一個信用額度，不限定該國外銀行轉貸之對象須向韓國進口產品，惟限定轉貸的對象須為當地韓國企業，或與當地韓國企業有往來的當地企業。

3. 結構型貿易融資 (structured trade finance)

(1) 出口應收帳款承購 (export factoring)

對於以貨到後付款方式(包括 D/A 交易)的出口交易，由韓國輸銀承購韓國出口商應收帳款，且對於承購後放棄追索權。

(2) 進口應收帳款承購 (import factoring)

對於以貨到後付款方式出口原料或半成品到韓國的外國出口商，由韓國輸銀承購其應收帳款。

(3) 遠期信用狀買斷 (forfaiting)

韓國輸銀以無追索權方式承購韓國出口商取得之來自開發中國家的遠期信用狀、進口商承兌之匯票或進口商出具之遠期本票。

(4) 簽發進口信用狀 (opening of import L/C)

對於主要天然資源、高科技產品及設備之進口，或為出口所需而進口原料者，該行可簽發進口信用狀。

(5) 出口票據貼現 (rediscount on trade bills)

對於韓國國內商業銀行自韓國出口商買入的出口票據給予貼現。

4. 海外投資融資 (overseas investment credit)

(1) 海外投資融資 (overseas investment credit)

韓國輸銀對於以資本投入、購買股票或提供長期貸款方式到海外投資的韓國廠商提供本項融資。

(2) 海外計畫融資 (overseas project credit)

對於無海外子公司而在海外進行投資計畫的韓國廠商，韓國輸銀提供本項融資，惟該韓國廠商對於計畫案設備之安裝、擴充及運轉所需之大部分物資，須向韓國採購。

(3) 海外業務融資 (overseas business credit)

對於有韓國廠商參股的國外公司，韓國輸銀以提供直接融資或透過當地銀行轉融資的方式，供該國外公司採購設備或做營運資金之用。

5. 進口融資 (import credit)

對於進口有利於韓國國家經濟發展的原料、主要天然資源及高科技物資所需資金者，該行提供本項融資。

6. 綠色產業融資 (green finance)

融資對象包括環境保護產業及知識文化產業。適用的融資工具包含出口信用、海外投資融資、進口融資及保證。

7. 天然資源開發融資 (natu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credit)

融資對象包括赴海外從事天然資源開發投資計畫的韓國廠商或具有韓國廠商為股東的國外公司從事前述業務者。

8. 保證 (guarantees)

(1) 融資保證 (financial guarantees)

韓國輸銀對參與該行共同融資之商業銀行、外銀分行以及國外銀行提供還款

保證。

(2) 計畫案相關保證 (project related guarantees)

韓國輸銀對國外進口商提供國內出口商履行合約相關之押標金保證、預付款保證、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

此外，韓國輸銀亦代理政府管理經濟發展合作基金 (Economic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Fund)及兩韓合作基金 (Inter-Korean Cooperation Fund)，並向政府收取上述信託業務之服務費用。

1. 經濟發展合作基金

成立於 1987 年，主要目的為提供優惠利率之專案貸款予開發中國家的政府或機構。韓國輸銀代表南韓政府審核該基金貸放之授信申請案及相關管理業務，2010 年該基金貸放金額約 3 億 6,000 萬美元，較 2009 年成長 31%。

2. 兩韓合作基金

成立於 1990 年，主要目的為促進南北韓間雙方瞭解及社會經濟活動，韓國輸銀代表南韓政府管理該基金，2010 年該基金貸放金額約 1 億 4,000 萬美元，較 2009 年減少 52%。

(五) 2010 年營運分析

1. 放款及保證業務並重

該行截至 2010 年底止，總資產約 410 億美元，淨值約 57 億美元，2010 淨利約 5,900 萬美元，2010 年承諾額計 617 億美元，較 2009 年成長 43.8%，其中融資 416 億美元占 67%，保證 201 億美元占 23%，保證承諾額中之 63.6%為造船及營建工程的預付款保證。該行 2010 年放款及保證承做額計 565 億美元，較 2009 年成長 18.2%，為該行自 1976 年成立以來最好的成績，其中放款及保證承做額分別為 340 億美元(60%)及 225 億美元(40%)。

2. 輸出融資占放款承做額之比重達 7 成，海外投資融資次之

2010 年放款當中，以輸出融資 237 億美元為首，占放款比重約 7 成，較 2009 年成長 6.7%，輸出融資之融資標的為船舶(22.6%)、工業廠房(15.0%)、機械(7.4%)及其他(55.0%)；其次為海外投資融資 66 億美元，占放款比重約 2 成，但其成長迅速，較 2009 年成長 90.2%，其中海外天然資源開發案之放款達 26 億美元，占 39.2%；至於進口融資，則為 37 億美元，占 10.9%，較 2009 年成長 10.9%，進口產品為礦產資源(43.0%)、高科技產品(28.5%)、農業資源(8.7)、森林資源(5.9%)及其他(13.8%)。

3. 放款地區分佈以亞洲為首

放款分佈的地區分別為亞洲(40%)、歐洲(19.3%)、中東(13.8%)、北美(13.8%)及其他地區(13.1%)；其中，海外投資融資地區前三名分別為亞洲(36.0%)、歐洲(22.8%)及北美(8.3%)，

二、 韓國輸出入銀行與本行之比較

(一) 韓國輸銀辦理大額授信受惠於政府增資與產業結構

韓國輸銀與本行均成立 30 餘年，韓國輸銀獲南韓政府多次增資，資本額增至 34 倍，相形之下，本行資本額僅增加 20%。韓國輸銀資本額早已超過本行，現在約為本行之 10 倍，其淨值亦約為本行之 9 倍。因此韓國輸銀較能承擔風險，有利於辦理大額授信。影響所及，韓國輸銀承做放款以船舶融資、工業廠房融資、海外天然資源開發案為主，而本行淨值小，在單一客戶授信限制下，辦理大額授信受限。此外，韓國產業結構以大集團為主，大型海外投資案、大型海外工程承包案較多，而臺灣以中小企業為主，大型海外投資案、大型海外工程承包案較少，且中國大陸向為我國首要之輸出目的地以及投資目的地，但遲至 2010 年，本行才獲准辦理對本國廠商對中國大陸之輸出融資、海投融資與海外工程融資。受前述因素影響，韓國輸銀之放款餘額為本行 12 倍，保證承做額為本行 90 餘倍。

(單位：億美元,%)

	2009		2010	
	韓國輸銀	本行	韓國輸銀	本行
資產	360.0	27.0	410.0	29.0
淨值	55.4	5.7	57.3	6.1
年底放款餘額	302.1	25.6	350.4	27.7
保證承做額	196.7	2.0	224.6	2.4
資本適足率	11.25	32.66	10.78	31.60

(二) 韓國輸銀不良放款率較高，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較低

韓國輸銀積極承做放款、保證，惟不良放款率高於本行，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低於本行，顯示韓國輸銀較積極，而本行較保守。此亦反映出主管機關設定輸出入銀行營運目標上之差異，南韓策略暨財政部對韓國輸銀僅設營運量目標，而我國財政部對本行設有盈餘目標與營運量目標，本行為顧及盈餘目標，在業務經營上較為保守。

(單位：億美元,%)

	2009		2010	
	韓國輸銀	本行	韓國輸銀	本行
不良放款率	1.06	0.63	0.7	0.42
純益	0.22	0.14	0.59	0.075
資產報酬率	0.07	0.53	0.15	0.26
淨值報酬率	0.45	2.47	1.03	1.25

三、 與韓國輸出入銀行訪談紀要

(一) 韓國輸銀洽談人員:

Mr. Yong Hwan Kim, Chairman & President (金龍煥董事長)

Mr. Nae-hyung Lee (李那勇經理),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Ms. Rene Jo, Manag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二) 洽談內容摘要(韓國輸銀以下簡稱 K-exim):

K-exim 金董事長:貴行今天早上和韓國貿易保險公司簽訂 MOU，希望韓國輸銀未來也可進行類似的合作。請問貴行何時成立？

本行施理事主席:本行非常樂意未來和貴行簽訂合作備忘錄。本行成立於 1979 年，較貴行晚 3 年。雖然本行成立超過 30 年，但與貴行相比，本行資本額及營運量較小。在金融監理方面，本行和一般商業銀行同受銀行法的規範，不知貴行情形如何？

K-exim 金董事長: 韓國輸銀受韓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規範，不受銀行法規範。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前，沒有單一授信戶放款上限規定，在亞洲金融風暴後，為加強風險控管才開始訂定上限，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四十，比一般商業銀行為高，一般商業銀行為百分之二十。我們正努力爭取國會同意，承做大型海外計劃授信時，將本行單一授信戶放款上限取消。韓國政府對輸銀的支持度高，上個月政府挹注約 10 億美元予本行，以協助韓國廠商拓展海外一些較大的計畫案。在利差方面，因韓國輸銀為政策性銀行，利差較低，目前為 0.8%，一般韓國商業銀行則為 2.5%。在不良放款率方面，韓國輸銀目前為 0.7%，一般韓國商業銀行為 1.2%。

本行施理事主席:去年本行利差為 0.8%，亦低於本國一般銀行的 1.38%。貴行和

商業銀行都提供出口融資，不知是否相互競爭，還是有所區隔？

K-exim 金董事長:南韓商業銀行提供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出口融資，韓國輸銀則提供一年期以上的中長期出口融資。

本行施理事主席:關於 Basel III，有些國家的輸出入銀行不須遵循，但仍擔心 Basel III 的實施，會有不良的間接效果。請問貴行是否須遵循 Basel III 的規範？

K-exim 金董事長:本行不須遵循該規範。請問貴行的資本適足率多少？

本行施理事主席:本行的資本適足率超過 30%。關於 Basel III，本行較擔心的不是資本規定，而是流動性的規定。關於亞洲進出口銀行論壇(Asian Exim Banks Forum)，去年輪由貴行擔任輪值主席，成功折衝各會員意見，訂出入會規則，成功的主辦該論壇年會，本行有意加入該論壇，請問貴行可否給予支持？

K-exim 金董事長:因為新會員的加入，須獲得全體會員的同意，且需 1-2 年才能由準會員資格轉為正式會員資格。基於政治考量，建議貴行先和中國進出口銀行洽商，該行同意後，再向今年的輪值主席-馬來西亞輸出入銀行提出入會申請，屆時本行將予以支持。

本行施理事主席:謝謝貴行的建議與支持。近年來兩岸關係穩定，且本行即將和中國進出口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希望在加入亞洲進出口銀行論壇方面能有所進展。

本行黃經理:貴行提供出口融資及轉融資，請問這兩項業務是否有替代性？

K-exim Ms.Rene Jo:一般而言，韓國中小型廠商的出口交易偏向利用轉融資，因中小型廠商國外交易對手的規模不大，在當地較不容易取得融資，相對地，韓國大型廠商的出口交易偏向利用出口融資。

本行黃經理：貴行曾於 2008 年底應客戶 Posco Machinery & Engineering Co. 要求，對本行開具相對保證，再由本行對我國台電公司開具預付款還款保證，目前保證義務已全部解除，希望將來有類似業務，兩行可繼續合作。

K-exim 金董事長:將來有類似機會，本行當樂於配合。

伍、心得與建議

我國進出口貿易規模小於南韓，但我國經濟發展依賴對外貿易之程度高於南韓，如何充分發揮本行功能，協助對外貿易，至為重要。經過 30 餘年的發展，本行授信業務與輸保業務之規模遠不及韓國貿易保險公司及韓國輸銀，謹將此行觀察南韓政府相關體制規範以及韓國貿易保險公司及韓國輸銀在經營面值得本行借鏡之處，陳述如後。

一、加強與政府機關溝通協商，訂定妥適的營運目標與監理規範

本行授信業務與輸保業務之規模不及韓國貿易保險公司及韓國輸銀，部分原因在於兩國政府主管機關在營運目標設定上的不同，韓國政府對韓國貿易保險公司及韓國輸銀僅設定營運量目標，不設盈餘目標，以期該等國營事業機構全力協助韓國廠商拓展國外商機；相形之下，本行為政府營業基金，主管機關設有年度盈餘目標，在拓展業務量時，必須避免重大損失發生，因此過去數十年來一直審慎保守。近年來，我國長期資金過剩，利差縮小，本行又不能從事獲利較高之消金業

務，94、95年本行承做之戰機貸款陸續到期後，為達成年度盈餘目標與營運量目標，本行不得不承做獲利高、風險大但與政策任務無關之國際聯貸。因此，要導正本行功能，首先要將本行明確定位為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免除比照公股商業銀行承擔盈餘繳庫之職責。此一變革需仍有賴本行努力與主管機關、考核機關溝通，最理想的作法是修改本行條例，以求明確。其次，在監理方面，亦不宜直接比照商業銀行，而宜由主管機關基於政策任務與公司治理的考量，訂定對本行應有之規範，做為監理機關檢查之依據。

二、本行授信業務發展空間有限，未來宜以輸出保險業務為重心

在出口融資方面，南韓商業銀行提供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出口融資，韓國輸銀則提供一年期以上的中長期出口融資；而我國長期資金過剩，利差小，商業銀行積極承做所有短、中、長期出口融資，與本行完全沒有市場區隔，且我國企業久處於資金過剩之環境，中長期貸款需求亦不多。在船舶融資、工業廠房融資、海外天然資源開發案方面，其授信金額龐大，而本行淨值小，僅為韓國輸銀的九分之一，在單一客戶授信限制下，常出現無法主辦之窘境。至於韓國輸銀提供商業銀行保證，為其承擔跨國風險，係因以其國營事業機構身份代表政府，並結合政府外交資源，可替本國商業銀行在國外有效追債，惟我國外交處境特殊，本行未曾發揮此項功能。因此，未來本行在授信業務方面難與商業銀行有所區隔，發展空間似屬有限。至於輸出保險，雖然我國輸保市場外資保險公司競爭激烈，惟一旦發生金融危機，外資保險公司便立即撤額度，使我國出口業者雪上加霜，因此國營輸出保險機構確有存在之必要，本行宜積極承做輸出保險。

三、本行可研議開辦裝船前輸出保險，並加強宣導服務業輸出保險

韓國貿易保險公司輸出保險業務項目比本行多樣化，其中，裝船前輸出保險本行尚未辦理，以致廠商在接獲國外訂單，貨物裝運出口前，國外買主信用風險缺乏保障。為落實本行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的宗旨，未來似可研議將「全球通帳款

保險」擴大承保範圍，辦理裝船前輸出保險。此外，韓國貿易保險公司於 2005 年推出文化產業輸出信用保險，積極推動承保服務業輸出電玩、電影、卡通動畫等，並自 2008 年起，開始有承保業績，2010 年承保 20 案，承保金額較上年成長 90.3%。我國為提升服務業輸出競爭力，行政院於 2009 年通過「服務業發展方案」，期望在 2012 年前，我國服務輸出占全球之比重可達 1.2%。本行「全球通帳款保險」已可協助服務業承擔國外應收帳款收不回之風險，宜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對企業宣導本行服務業輸出保險。

四、強化電腦資訊系統，提升作業效率

韓國貿易保險公司業務量逐年大幅成長，但人力並未等比例增加，主要因該公司大力改進資訊系統，以協助作業自動化處理，減少人工作業。近年本行輸出保險業務面臨業務量持續成長但員額無法增加之問題，如何加強輸出保險作業處理電腦化、自動化，應是努力的方向。

五、透過外貿協會海外據點或貿訪團推廣，提升轉融資業務之動撥比率

韓國輸銀之轉融資業務 2010 年底總額度為 30.8 億美元，動撥比率約為 28%，相對的，本行為 5.09 億美元及 4%。本行轉融資額度動撥比率偏低，未來或可透過外貿協會海外據點或貿訪團加強推廣。

六、宜提升本行同仁英文程度，以因應國際化潮流

此次拜訪韓國貿易保險公司及韓國輸銀，發現其負責國際事務的與會人員英文程度提升。本行人力精簡，未設有處理國際事務之專責單位，而是分由各單位自行負責國際事務，因此，同仁平時除參加提升專業能力的訓練外，為提升英文程度，亦應多參加行內外英文訓練課程或加強自我練習，以因應本行和國外同業往來日漸頻繁之趨勢。

七、宣導本行對綠能產業之協助

發展綠能產業有助於緩和全球暖化現象。韓國輸銀及韓國貿易保險公司對綠能產業之出口，皆提供協助，並且在其年報內特別敘明。本行目前亦已對國內綠能業者提供融資與輸出保險，似可在本行中英文年報內敘明，應有助於提升本行國際形象。

附件



本行及韓國貿易保險公司首長簽訂合作合約



本行理事主席拜訪韓國輸銀並與其董事長舉行會談